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6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陳真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97年度上訴字第337號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365號；檢察官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4年度偵字第2208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，倘僅泛言聲請再審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13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真真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，其115年7月14日之聲請再審狀記載，雖可認係對本院97年度上訴字第33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不服，然聲請人於上開聲請狀中並未表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具體再審事由，亦未具體表明本件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；且經查，聲請人自上開確定判決於97年7月7日確定

01 後，一再聲請再審，件數多達10餘件【聲請人另就所犯竊盜
02 乙案，經本院以96年度上易字第288號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2
03 月15日確定後，亦是如此，有高達20件之聲請再審案件】，
04 均遭駁回，此有聲請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9-20
05 頁）；衡以聲請人之前曾就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
06 經本院前案於113年6月17日曾通知檢察官、聲請人到場陳述
07 意見，聲請人除引用未具理由之書狀，當庭僅陳明：「我主
08 張這些犯罪事實都是不存在的。（問：關於聲請再審之事實
09 有無要補充？）不用補充」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
10 5號裁定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
11 前揭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末查，因聲請人之前已向本院
12 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而駁
13 回其聲請，本案亦同，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，或聽取其
14 意見，併此說明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8 法官 李秋瑩
19 法官 張 震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1 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李淑惠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